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22 号院 2 号楼、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代表股份 325,031,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324,780,9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662%。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代表股份 55,723,5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55,473,2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49%。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40,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25%；反对 5,817,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0%；弃权 4,6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33,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740%；反对 5,817,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07%；弃权 4,6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53%。

提案 2.00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94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89%；反对 6,413,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1%；弃权 4,6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4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36,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32%；反对 6,413,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90%；弃权 4,6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8%。

提案 3.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454,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8%；反对 8,23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43%；弃权 2,3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46,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86%；反对 8,23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23%；弃权 2,3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1%。

提案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258,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57%；反对 8,42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15%；弃权 2,3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5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79%；反对 8,42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59%；弃权 2,3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62%。

提案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津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622,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00%；反对 6,72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04%；弃权 4,6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14,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262%；反对 6,72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63%；弃权 4,6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75%。

提案 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684,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20%；反对 5,803,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55%；弃权 2,5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6,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12%；反对 5,803,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8%；弃权 2,5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提案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124,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98%；反对 6,393,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69%；弃权 2,5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1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164%；反对 6,393,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27%；弃权 2,5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8%。

提案 8.00 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3,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90%；反对 2,13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4%；弃权 19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3,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90%；反对 2,13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4%；弃权 19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7%。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至 8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8 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李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